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重大投资行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1日，新洋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洋丰转债期限6年，到期赎回价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转股期限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09元/股。

二、重大事项

新洋丰发生重大投资行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原因及背景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满足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拟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淮上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

乙方：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工期及项目用地

1) 项目建设内容：100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包括40万吨/年高塔复合肥、40万吨/年尿基复合肥、15万吨/年测土配方BB肥、5万吨/年高端水溶肥，配套建设仓库、办公楼、研发及化验楼等。

2) 项目总投资：11.5亿元人民币，预计固定资产投资9.8亿元人民币。具体建设内容以经备案或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3) 项目建设的工期：约 12 个月，项目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投产。若乙方不能如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延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延建的，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4) 项目用地：乙方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依法受让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位于蚌埠淮上化工园区金沫路东侧、五蚌路南侧，总用地面积约 322 亩，其中化工用地约 266 亩（以出让合同所载为准）。

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市场行情等进行适度优化调整，具体建设内容以最终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为准。

5)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

②乙方承诺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③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成立由区级领导负责的专班对项目实行全程服务，牵头协调项目涉及的初始用地场平工程、园区配套建设、土地征收、房屋征迁、税收征管、安全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等属地社会事务，协助解决乙方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能耗、排放指标等问题；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注册登记、项目备案、能评环评安评、规划建设、用地、施工许可等开工、竣工及投产前的手续，为乙方提供稳定、安全的营商环境。

④甲方承诺项目选址化工用地于蚌埠淮上化工园区内，该工业园符合《安徽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皖发改产业〔2022〕355号）中规定的化工产业合规园区的认定条件，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维护，确保蚌埠淮上化工园区不会出现因相关条件不满足而被撤销合规化工园区认定的情形。

⑤甲方承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任何权属、费用、第三方等争议或纠纷，如项目用地发生权利争议、纠纷或其他影响乙方合法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的情形，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⑥甲方确保项目用地交付项目公司时场地平整,负责按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将道路、供电、燃气、蒸汽、通讯通达项目用地红线边界,负责排污、供水至临近项目用地的大管,负责施工用电通达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界,具备项目的建厂标准和开工建设条件。

⑦甲方承诺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企业的优惠扶持及奖励政策,且乙方项目公司依法依规享受甲方区域内其他招商引资项目的同等优惠扶持及奖励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和区级印发的各类产业扶持政策和奖补政策),协助乙方办理用水、用电、用气手续,在政策范围内争取最优惠水价、电价、气价。

⑧甲方在乙方项目建设期内,在项目用地附近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如因非化工用地延迟交付导致甲方办公、生活设施建设滞后,则临时办公、住宿场所使用时间延长至办公、生活设施竣工投用。

⑨乙方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各类规划建设、环保和安全标准,并合规经营,依法纳税。

⑩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强度和规划指标,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验收和投产。项目投产后,销售规模和税收贡献满足本协议规定的要求。

6) 违约责任

①甲方因土地供地不及时,道路、电力、燃气等基础设施未建成导致乙方不能如期开工建设及投产,经乙方书面申请延期的,甲方应当同意且不视为乙方违反协议关于开工投产时间的约定。

②乙方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报有关部门,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本协议项下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延期建设超过 90 日,经甲方书面催建后仍不能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

议，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退还土地出让价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三）决策情况及事项进展

2025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淮上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淮上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东北证券作为洋丰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行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